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等十五項
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目錄

附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舢舨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3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筏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4
附表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5
附表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6
附表 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7
附表 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改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9
附表 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0
附表 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1
附表 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銷申請人民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2
附表 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3
附表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4
附表 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15
附表 1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及註銷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16
附表 1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17
附表 15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1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船、舢舨 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項目 應付文件	新建 完成	本市 買賣	外縣市 購入	繼承	贈與	轉籍 本市	期滿 換照	毀損 補發	遺失 補發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人身份證明 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原船主漁業執照 註銷申請書		1			1				
建造核准函影本	1								
原漁業執照 註銷函影本			1			1			
原領漁業執照		1		1	1		1	1	
原購油手冊		1		1	1		1	1	
航政機關核發與 申請項目相關 之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漁船相片 (新建者需含漁具)	3	3	3	3	3	3	3		
處理期間 (工作日)	7	7	7	7	7	7	7	7	7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漁船照片應為船艙、船舷及船艙共 3 處（限 3 個月內拍攝之相片並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且具拍攝日期）。 3. 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附各項文件。 4. 柴油主機不再使用購油手冊，惟在其變更所有人時登記註銷。 5. 漁船所有人變更時，同時辦理僱用船員解僱事宜。 6. 以上處理期間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筏 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新建 完成	本市 買賣	外縣市 購入	繼承	贈與	轉籍 本市	期滿 換照	毀損 補發	遺失 補發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人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原船主漁業執照 註銷申請書		1			1				
建造核准函影本	1								
原漁業執照 註銷函影本			1			1			
原領漁業執照		1		1	1		1	1	
原購油手冊		1		1	1		1	1	
繼承權協議書或拋棄書				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及 42 條規定辦理)				1					
繼承系統表				1					
全戶戶籍資料				1					
贈與同意書					1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1				
買賣契約書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1	1		1	1	1
漁船(筏)相片 (新建者需含漁具)	3	3	3	3	3	3	3		
處理期間 (工作日)	7	7	7	7	7	7	7	7	7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2. 漁筏照片應為船艙、船舷及船艙共 3 處（限 3 個月內拍攝之相片並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且具拍攝日期）。 3. 本市漁筏過戶（買賣、繼承或贈與）應附印鑑證明（事實發生日前後 3 個月內有效，截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倘超過在 1 年內者，補說明書），但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後，改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4. 柴油主機不再使用購油手冊，惟在其變更所有人時登記註銷。 5. 漁筏所有人變更時，同時辦理僱用船員解僱事宜。 6. 以上處理期間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3、8、18 條

應付文件

售／轉出他縣市			漁船（筏）滅失申請汰建資格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應附文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已向航政機關辦妥過戶／轉籍之小船執照或船舶登記證書及公文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漁船（筏）解體者，附清晰可辨之漁船解體前、中、後之系列照片並具拍攝日期，漁筏體應均等切三段	1	1
買賣契約書正本 （粘貼 12 元印花稅） 或轉籍相關文件		1	漁船（筏）滅失證明文件 （漁筏解體者附區漁會出具之漁筏解體證明書）	1	1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書		1	航政機關船籍註銷證明文件影本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柴油機 VDR 繳回證明 （漁會或漁業署出具）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7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航政機關核發與申請變更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1
改造改裝者需檢附改造改裝核准函，另其他事項變更者 (如地址、船員人數、油槽容量、漁業根據地、漁場位置 或區域等) 需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1	1
變更漁船（筏）規格、外形或船名者，需檢附漁船（筏）現況相片，船艏、船舷及船艉共 3 處（限 3 個月內拍攝之相片並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且具 拍攝日期），餘其他事項者免附相片		

注意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處理時間： 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建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15 條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建造申請書		1		
高雄市漁筏建造申請書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汰建資格函正本 (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讓渡書)		1	1	
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漁筏 及未滿 10 噸木殼船免附)，且均需蓋有造船技師章或造船廠大小 章		2		
主/副機	新品	1、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 2、餘應附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 力、缸數)、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 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舊品	1、來源證明(註：型式或引擎號碼、馬力、缸 數)或粘貼 12 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申請人須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3、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 4、來源證明、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出具人應一致。

5、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改造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1
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 （漁筏及未滿 10 噸木殼船免附），且均需蓋有造船技師章 或造船廠大小章	2	
漁船（筏）現況相片，船艏、船舷及船艉共 3 處 （限 3 個月內拍攝之相片並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 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且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涉擅自改造者應額外附說明書。
- 3、依據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 4 月 26 日農漁字第 1111324909A 號函，有關未涉及船體結構改造之案件，所附之船圖可於原船圖簡要註記並簽章，不需重新繪製船圖及請造船技師簽證；至於涉及船體安全結構之改造申請案(例如切開船體增加船長尺寸)，則仍需重新繪製船圖並請造船技師簽證。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主、副機改（增）裝許可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漁船（筏）改造改裝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1
漁筏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檢查紀錄簿、小船執照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		1	
主/副機	新品	1	1
	舊品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預訂安裝之主、副機應為經濟部核定之漁船用柴油引擎耗能合格機型。
- 3、主副機因舊品整修，以致無法標示引擎號碼者，應檢附「漁船引擎來源說明書」。
- 4、來源證明、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出具人應一致。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24 日 (90) 農漁字第 901320600 號令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申請書（應敘明休業理由、漁船（筏）現況及停泊位置）	1	1
原領漁業執照正本	1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船（筏）現況相片，船艙、船舷及船艵共 3 處 （限 3 個月內拍攝之相片並可資辨識全船或漁筏膠管管徑大小及船名、CT 編號且具拍攝日期）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前提出申請，倘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暫不予核准，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始得申請休業。
- 3、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 1 年以上。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購油手冊核（換、補）發、註銷申請人民 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用汽油免徵營業稅用油標準及作業須知」第 5、6、7、8 條

應附文件

種類	應 附 文 件	舢舨及未滿 100 噸漁船	漁筏
新建申領	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換發 (本市過戶、 他縣市轉籍本 市、期滿)	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購油手冊或原發手冊機關發給已繳銷購 油手冊之證明	1	1
遺失補發	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註銷	申請書（應敘明註銷原因）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相關註銷證明文件	1	1
變更	漁船用汽油購油手冊申請書	1	1
	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購油手冊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依據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廢除柴油機漁船購油手冊，惟在其漁船變更所有人時登記註銷。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第 6 條

申請對象

本市籍 CT0~CT8 動力漁船船主（不含專營漁獲運搬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量
核算補助油槽容量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影本（正本驗後檢還）		1
航政機關核發之文件正、影本 （正本驗後檢還）（未滿 20 噸漁船免附）	船舶檢查紀錄簿	1
	船舶噸位證書	
存放補助油量位置圖（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之簡易船圖）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計算公式：① $(\text{載重噸位} \times 1000 \div 0.85) - \text{原油槽容量} = \text{核可上限}$ 。
- 2、計算公式：② 指定特定漁艙艙間，為補助油槽（補助油槽量 < 存放空間大小）。
- 3、未滿 20 噸漁船補助油槽容量，以不超過原油槽容量三分之二為限。
- 4、20 噸以上漁船，補充油量以原有油槽加計補助油槽加注量，以不超過載重噸位為限。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 量
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汰建資格核准公文正本	1
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書及讓與人印鑑證明 （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或 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辦）	1
繼承汰建資格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能證明繼承關係）	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1
繼承人之繼承權協議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讓與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印鑑證明以漁船（筏）汰建資格讓渡日起前3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讓渡之日止均為有效。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應附文件

種類	應 附 文 件	數量
定期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特別檢查	漁筏檢查申請書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 (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完成或變更設計時施行。
- 3、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依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 3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及註銷登記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7、9、13 條

應付文件

登記案件		註銷登記案件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應 附 文 件	漁筏
登記申請書或 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	1	註銷登記申請書	1
抵押契約正本或 船舶抵押權契約書正本	1	原抵押契約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業執照影本	1	清償證明	1
債務人之印鑑證明	1	債務人之印鑑證明	1
抵押權人之圖記證明	1	抵押權人之圖記證明	1
切結書	1		
繳費收據乙紙 (收規費-登記費 900 元整)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印鑑證明書限以向本局提出申請時起前 3 個月均有效。

處理時間： 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時間表

法令依據

「娛樂漁業管理法」第 8、13、14、14-1、18、19 條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20 噸以下 漁船	20 噸以上 漁船
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申請書	1	1
漁業人身份證明文件	1	1
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1	1
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漁業執照影本	1	1
原領娛樂漁業執照正本	1	1
通信設備執照影本	1	1
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檢還)		1
小船執照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檢還)	1	
個人傷害險及責任險影本各乙份	1	1
船長及輪機長證書影本乙份(都應附船員手冊)		1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都應附船員手冊)	1	
經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測試回報船位合格 之證明文件	1	1
漁船照片(過戶、更名須檢附)	1	1
船舶登記證書及註銷申請書(過戶須檢附)		1
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1	1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 2、船員人數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之規定配置。

處理時間：7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24 09: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海三字第10130549100號 令

法規體系： 海洋局

圖表附件： 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doc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稱本市）漁筏監理，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筏：以耐衝擊之塑膠管、玻璃纖維或高發泡等材質所建造在沿岸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之筏。
- 二、沿岸海域：指距海岸未逾十二浬之海域。
- 三、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四、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五、筏長：指漁筏兩端之水平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 六、筏管數量：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單位為支。
- 七、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第四條 漁筏應在沿岸海域內作業。但軍事管制區、漁業資源保護區、愛河、漁港及商港區範圍內不得作業。

第五條 漁筏所有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建造或改造漁筏。漁筏於建造完成或自其他直轄市、縣（市）轉籍(過戶)本市登記註冊，經檢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第六條 漁筏之檢查如下：

- 一、特別檢查：漁筏所有權人應於漁筏建造、改造或自其他直轄市、縣（市）轉籍(過戶)本市登記註冊後申請檢查。
 - 二、定期檢查：漁筏所有權人應按漁筏監理執照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三年之前後各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 前項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於漁筏監理執照檢查紀錄欄簽署或註明之。漁筏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代為執行之。

第七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漁筏所有權人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天內，申請變更登記。

漁筏檢查合格後，主管機關得抽查之，如發現漁筏或其配備與漁筏監理執照不符時，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八條 漁筏監理執照遺失、污損或不堪使用時，漁筏所有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漁筏監理執照時，應將舊照繳銷之。

第九條 漁筏滅失或報廢時，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漁筏監理執照。但發現在後者，其期間自發現之日起算。

第十條 漁筏監理執照核發、變更、補(換)發及註銷之申請手續與應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漁筏申請檢查、核發、補(換)發漁筏監理執照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登載事項者，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漁筏未經檢查合格，並持有效之漁筏監理執照，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漁筏之規模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層數：二層。

二、筏長：二十四公尺。

三、筏寬：五·五公尺。

四、動力：專案核准經營之漁業種類之動力上限為六百匹馬力；其他漁業種類之動力上限，則為四百五十匹馬力。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配置船員人數、油槽容量及最高動力限制，依主管機關公告基準為之。

第十四條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救生圈一個及必要之通信設備。

二、動力漁筏應依規定裝置相關號燈，並至少裝設環照白燈一盞及備有號笛一具。但筏長未滿十二公尺者，得以哨笛代之。

三、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並備有號笛或哨笛一具。

四、動力漁筏應具備滅火器一具。

第十五條 漁筏應由主管機關編定統一編號及核定漁筏名稱，以資識別。

有駕駛棚者，應在駕駛棚兩側標明統一編號及漁筏名稱；無駕駛棚者，應將統一編號標示於筏首兩側，以十公分以上字體用鮮明油漆標示。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建造完成之漁筏，其標示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漁筏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之行為。

漁筏航行時，應隨筏備有漁筏監理執照、漁業執照、進出港紀錄簿及船員手冊等有關文件，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妨礙航行安全之虞者，並得命其於一定時間內停止航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